天长市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扶持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对发展双循环、建设交通强国、提升产业供应链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精神要求，加快推动我市寄递物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赋能乡村振兴，更好服务天长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扶持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滁州市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若干政策的通知》、《天长市农村物流三级网络节点体系发展规划（2020-2030）》等文件。

**第二条 资金来源**

市财政设立“天长市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我市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或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邮政、快递企业及分支机构。且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符合国家邮政局国邮发〔2017〕105号《快递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

**第四条 扶持方向**

（一）基础体系建设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的要求，加强多部门合作，着力“三个平台”建设，构建“市级寄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镇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村级（社区）服务点”的三级农村寄递物流网络节点体系。

1、政府主导，邮政建平台。

（1）建设市级寄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按照《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长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政秘[2022]23号）实施方案要求，政府及商务部门鼓励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及其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10000平方以上，集现代化、智能化仓储、电子商务、分拣、包装、配送、信息平台等功能于一体的市级寄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邮政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邮政快递企业）

（2）建设镇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推进乡镇寄递物流站点建设，提升镇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功能，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及企业建设多种功能的交通运输综合运输服务站，并对邮政、快递企业入驻费用予以适当减免。（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镇（街) 配合单位：公交公司、市邮政公司、各快递企业）

（3）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示范点。按照《安徽省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示范站点》验收标准，各邮政快递企业按照“七有”标准（规范门头、标准货架、电脑、手持终端PDA、高拍仪、监控设备、制度牌），加快提升我市行政村（社区）末端网点建设。建成验收合格后，市财政给予Ⅰ类标准化示范村级网点10000元建设费用补助（不含已建成网点），Ⅱ类标准化示范村级网点给予5000元建设费用补助（不含已建成网点），Ⅲ类标准化示范村级网点给予3000元建设费用补助（不含已建成网点）。村级网点投入运营后，按照村级网点考核办法，对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的网点，市财政分别给予3000元/年度、2000元/年度、1000元/年度的运营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邮政管理局、各邮政快递企业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镇（街） ）

2、叠加服务，快递进平台。

（1）采取“邮快”合作实现快递代投进村的快递企业，以市场化经营为原则，与市邮政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按件支付邮政企业代投费用。（牵头单位：邮政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邮政公司、各快递企业）

（2）对入驻市级寄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的各家快递企业，市财政按实际租赁的场地面积给予适当租金补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邮政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邮政快递企业）

3、降本增效，公交送平台。

（1）推动“客货邮”深度融合发展，市财政对承担农村寄递物流运输的“客货邮”城乡公交班线，纳入城乡公交成本规制，给予补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公交公司）

（2）采取“交邮”合作的城乡公交及邮政企业，遵循市场化原则，签订合作协议，邮政企业每年按线路给予城乡公交适当运输费用。（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邮政公司、公交公司）

 （二）鼓励企业提升揽收业务量规模，支持电商快递业协同发展。

各快递企业上年度快件揽收业务量超过500万件（含），且本年度揽收业务量在上年度揽收业务量基数上增幅达到100万件（含）、200万件（含）、300万件（含）以上的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8万元年度财政奖励。业务量数据以国家邮政局邮政行业统计信息系统为准。（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邮政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邮政快递企业）

1.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激励企业争先进位。

 以邮政快递企业提供优良服务、无重大投诉事件、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安全事故、揽收业务量及快递进村件量等指标为考核标准，每年综合评定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次，市财政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及3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邮政快递企业）

**五、附则**

1.本办法扶持政策与其他同类奖扶政策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等，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